

吉教联〔2025〕23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特设岗位教师招聘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梅河口市教育局、人社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人社局，各设岗县（市、区）教育局、人社局，各有关高校：

根据《吉林省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吉教联〔2025〕23号），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了《吉林省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招聘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6月6日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6月X日印发

吉林省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特设岗位教师招聘办法

为做好我省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根据《吉林省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特岗计划）要求，制定我省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以下简称特岗教师）招聘办法如下。

一、设岗计划和实施范围

实施国家计划的25个县（市、区），包括榆树市、伊通满族自治县、双辽市、集安市、柳河县、浑江区、江源区、临江市、抚松县、靖宇县、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前郭县、长岭县、大安市、洮北区、通榆县、洮南市、镇赉县、延吉市、敦化市、珲春市、龙井市、汪清县、安图县、长白山管委会。

实施省级计划的14个县（市、区），包括九台区、双阳区、德惠市、公主岭市、农安县、舒兰市、蛟河市、桦甸市、东丰县、东辽县、通化县、宁江区、扶余市、梅河口市。

在18个县（市、区）实施学前教育，包括双阳区、德惠市、榆树市、桦甸市、双辽市、东丰县、抚松县、宁江区、扶余市、前郭县、长岭县、大安市、通榆县、洮南市、敦化市、安图县、梅河口市、长白山管委会。

根据教育部工作要求，特岗计划与硕师计划结合进行，全省有24个设岗县（市、区）与符合申报2025年上岗的硕师计划应届本科毕业生签订协议并经教育部批准取得硕师资格，需占用180个特岗计划指标，不参加特岗教师考试。

二、招聘对象、条件和服务期限

（一）招聘对象

1.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以师范类专业为主,小学阶段可适当招聘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

2.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报名时需提供档案部门盖章的《入伍登记表》《退伍登记表》。

3.吉林师范大学等省属师范院校的应届毕业生中，取得国家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资格的人选。

4.服务期未满的特岗教师不得报考2025年度特岗教师。资格审查阶段将进行信息比对，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

（二）招聘条件

报名者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思想品德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热爱农村教育事业。

2.年龄条件。年龄不超过32周岁（1992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按照《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实施意见》（吉军厅联发〔2023〕8号）要求，退役军人年龄放宽到35周岁（1989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

3.学历条件。申报初中教师岗位，其学历要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历及其以上程度；申报小学（学前）教师岗位，学历要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专科（含初中起点五年制初等教育专科）学历及其以上程度。申报中小学岗位人员所学专业要求与报考岗位学科对口或相近。

4.教师资格条件。一是已取得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二是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持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以上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在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不予以聘用。

5.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其以上标准，申报语文学科岗位应达到二级甲等及其以上标准。少数民族教师达到三级甲等及其以上标准，并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6.身体条件。符合教师资格证认定的体检标准。

7.教育教学能力。具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必备的能力和素质，掌握和运用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和技能，胜任招聘岗位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求。

8.其他。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

（三）服务期限

特岗教师服务期为3年，服务期内全部安排在乡镇及以下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独立设置的公办幼儿园）任教。根据当地教育教学需求可在所服务的县（市、区）乡镇及以下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设岗学校（独立设置的公办幼儿园）之间交流。

三、招聘程序

特岗计划实行公开招聘，合同管理。招聘工作由省教育厅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负责，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的原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公布需求。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使用计划，经当地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汇总，通过吉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系统网站(https://tgcs.jlipedu.cn)、主流媒体面向社会公布各设岗县（市、区）招聘特岗计划教师的学科、数量及岗位要求。

2.报名和资格审查。报考人员登录吉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系统进行报名。市（州）教育局登录招聘信息系统后台进行资格审查。面试前，各市（州）需对笔试报名阶段未提供毕业证信息的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证和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进行资格复查。报考人员签约前需提供原件进行复查，其中退役军人须提供档案部门盖章的《入伍登记表》《退伍登记表》。凡是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招聘对象及条件的人员，在笔试、资格审查、面试、培训、聘用等任何环节中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资格，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

3.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报考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笔试由省统一组织，根据考生的志愿，按照笔试成绩（含加分）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原则上以分学段、分学科岗位设置数的1：3比例依次确定面试人选。对个别生源较少的学科岗位，将根据实际调整入选比例。面试由市（州）教育局、人社局统一组织，设岗县（市、区）参与实施。

4.体检。市（州）统一组织拟聘人员进行体检。

5.考核。设岗县（市、区）对拟聘人员的现实表现进行综合考察核实。

6.确定人选。考察合格人员由市（州）汇总报省教育厅，由省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聘人员名单在吉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系统进行公示。

拟聘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需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并签约，不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并签约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7.递补聘用。因各种情况出现岗位空缺的，在已参加笔试并进入面试的人选中依次递补，递补聘用后仍有岗位空缺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剂或组织二次招聘，递补聘用工作由各市（州）负责。

8.培训。培训时间、方式等另行通知。

9.签订合同。拟聘人员与设岗县（市、区）教育局签订为期3年的聘用合同，省对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终止合同的条件作出总体规定，具体条款由设岗县（市、区）自行确定。

10.上岗任教。设岗县（市、区）安排特岗教师到设岗学校任教。

11.其他。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次招聘方式、时间等发生变化的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做出调整，并在吉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系统发布相关补充公告或通知，请广大考生予以关注。报考人员需保持电话畅通，因电话无法联系导致后果的责任自负。

四、日程安排

（一）报名工作

网上报名时间：**6月13日—6月19日**，所有报考人员在吉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资格审查所需户口本（户籍证明）、身份证、毕业证、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教师资格证、笔试加分证明材料等电子版材料按要求上传系统，市（州）教育局将同步进行网络资格审查。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标准格式的《吉林省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应聘人员需自行打印备用。

（二）资格审查

各市（州）特岗办公室对报考人员进行网上资格审查，核实报考人员是否符合本《办法》中规定的招聘对象和条件要求，严格审核是否具备本《办法》中规定的加分条件。

**6月13日—6月20日**，市（州）特岗办公室在网络报名信息系统中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人员作出确认，根据审查情况添加笔试加分信息。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应聘人员可登录网络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审查情况。**7月4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三）考试考核

1.考试方式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种形式。笔试由省统一组织，全省统一命题、制卷、评卷；统一考试时间、调配巡考人员、发布成绩、确定录取线和参加面试人员名单。笔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教育政策法规、教育基本理论和学科基本素养。面试由各市（州）教育局、人社局组织，设岗县（市、区）参与，依据省对面试工作的指导性意见，自主命题、自主评价。面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教师素质和教学基本能力。考生到所申报的设岗县（市、区）所在市（州)参加统一笔试，按通知参加面试。

2.考试时间

全省统一笔试于**7月12日**上午9：00—11：00进行；面试于**8月2日—3日**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各市(州)确定。

3.加分政策

（1）少数民族考生，加2分；

（2）符合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政策》（吉政发〔2009〕8号）的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加2分；

（3）报考原籍所在县（市、区）所设岗位的，加10分；

（4）参加大学生“三支一扶”计划等支教服务且服务期满的志愿者、抗洪抢险及支援地震灾区的大学生志愿者，加10分；

以上加分直接计入笔试成绩，同时具备多个加分条件的，取最高加分项目，不累计加分。

（5）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录取工作

1.特岗教师招聘考试满分为180分（以下均指未含加分）。其中笔试成绩满分为120分，笔试成绩作为初选的依据，筛选出参加面试的人选。面试满分为60分，应聘人员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之和为最终录取依据。

2.**7月16日**左右，省统一将考生笔试成绩录入报名系统，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笔试成绩。省根据笔试成绩（含加分）和考生志愿，划定参加面试人员分数线，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原则上以分学段、分学科岗位设置数的1：3比例依次确定面试人选，对个别生源较少的紧缺学科岗位，将根据实际调整入选比例，人选名单分送各市（州）。报考人员需自主选择是否服从调剂。如服从调剂，需分别填写申报县（市、区）与调剂县（市、区），当申报县（市、区）未被录取时，将遵从调剂县（市、区）顺序按照笔试成绩高低进行调剂分配；如不服从调剂，则无需填写调剂县（市、区），当申报县（市、区）未被录取时，视为自动放弃调剂资格。**7月28日**，市（州）向省提交面试工作安排及进入面试人员相关信息，一并在系统进行更新。

面试结束后，**8月4日**前，各市（州）将考生面试成绩录入报名系统，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面试成绩。

3.各市（州）根据笔试、面试总成绩，按设岗计划1：1的比例依次分类拟录取，确定参加体检的人选。人选确定后，市（州）在系统中对参加体检的人员进行确认，并于**8月6日左右**将确定的参加体检人员信息和体检工作安排在系统进行更新，统一公布拟聘人员名单。体检于**8月1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市（州）确定。对体检不合格或因故出现的人选空缺，按成绩依次递补。

4.体检结束后，市（州）特岗办将体检结果录入系统，将体检合格人员名单和《报名表》分送各设岗县（市、区），设岗县（市、区）填写录取意见，考生登录报名系统查询体检结果。

5.**8月12日**，市（州）在系统上报本地区拟聘人员名单。拟聘人员名单于**8月12日**在吉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信息系统网站上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按规定时间到设岗县（市、区）教育局报到，签订聘用合同。

6.**8月18日**前进行递补聘用。因各种情况出现岗位空缺的，在已参加笔试并进入面试的人选中依次递补，递补聘用后仍有岗位空缺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剂或组织二次招聘，递补聘用工作由各市（州）负责。

（五）考察核实

由市（州）指导各县（市、区）进行。

（六）培训

新聘特岗教师培训由省教育厅组织，主要内容是师德教育、新课程理念、教材教法，以及履行岗位职责的基本要求等。培训时间、方式等另行通知。

（七）上岗任教

设岗县（市、区）做好特岗教师的生活安置等工作，安排特岗教师到设岗学校任教。

（八）其他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次招聘方式、时间等发生变化的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做出调整，并在吉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系统网站发布相关公告或通知，请广大考生予以关注。报考人员需保持电话畅通，因电话无法联系导致后果的责任自负。

五、具体要求

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招聘办法和相关说明，在使用网上报名系统时要按照提示进行，了解招聘岗位规定的范围、对象、条件、报名程序、有关政策和注意事项等内容，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名，如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如隐瞒有关问题或提供虚假注册信息及材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报考资格，3年内不允许报考特岗教师，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责任到人，落实到位。严格招聘程序，严肃招聘纪律，严禁在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如有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对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对有关责任人按规定严肃处理。各地、各高等学校要从全局出发，按照文件要求的工作流程和时间完成工作任务，加强沟通，互相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招聘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1.各市（州）资格审查咨询电话

2.吉林省2025年“特岗计划”岗位设置表

3.吉林省2025年特岗计划招聘报名表（样表）

4.吉林省2025年特岗教师聘用合同书

附件1

各市（州）资格审查咨询电话

长春市：0431-80526970

0431-88787058

吉林市：0432-62022808

延边州：0433-2919064

四平市：0434-3266190

通化市：0435-3275127

白城市：0436-3212024

辽源市：0437-3222994

松原市：0438-2113160

白山市：0439-3220766

长白山管委会：0433-5711012

梅河口市：0435-6069672

附件3

吉林省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报名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 | | | 电子照片 |
| 民 族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学 历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 | 毕业时间 | | |  | | | | |
| 专业 |  | 是否师范类 | | □是 □否 | | 毕 业 证 书 号 码 | | |  | | | |
| 考生  身份 | □本省应届毕业生 □本省往届毕业生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外省应届毕业生 □外省往届毕业  生 | | | | | | |
| □退役军人 | | | | | | |
| 身 份 证  号 码 |  | | | |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 | | |  | | | |
| 户 籍 |  | | | | 详细住址 | | | |  | | | |
| 申报  志愿 | 计划类别 | | □国家计划  □省级计划  □省级计划 | | | | 申报县（市、区） | | | |  | |
| 申报学段、学科 | | | |  | |
| 服从调剂 | | □是 □否 | | | | 调剂志愿1 | | | |  | |
| 调剂志愿2 | | | |  | |
| 个人  简历 |  | | | | | | | | | | | |
| 奖惩  情况 |  | | | | | | | | | | | |
| 经本人确认，所有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是否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州）  意见 | 资格审查意见 |  | 部门公章：  日期：（以打印日期为准，系统生成） |
| 笔试加分项目 |  |
| 笔试  加分 |  |
| 市（州）  意见 | 笔试  成绩 |  |
| 面试  成绩 |  |
| 体检  结果 |  |
| 县（市、区）录取意见 | 公章：  日期： | | |

**说明：**

1.本表考生信息及资格审查意见、笔试加分项目、笔试加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体检结果由系统根据考生数据自动生成，须双面打印。

2.本表由市（州）特岗办在体检结束后打印并审核盖章，县（市、区）填写录取意见并盖章。

3.本表1式3份，1份装入个人档案，其余由市（州）、县（市、区）分别留存备案。

附件4

吉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聘用合同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县（市、区）  教育局 | |  | | 单位地址 |  | | | |
| 聘用学校 | |  | | 学校联系方式 | |  | | |
| 计划类别 | | □国家计划 □省级计划 | | | | | | |
| **乙**  **方**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出生  年月 |  |
| 毕业学校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户 籍 |  | | 政治面貌 | |  | | 健康  状况 |  |
| 身份证  号码 |  | | | | | | 本人联系方式 |  |

吉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划） 由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组织实施，按照公开招聘、自愿报名、择优选拔、属地管理的方式，选拔一批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按照公布需求、自愿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核、集中培训、签订合同、上岗任教的程序，接受乙方申请，经过规定程序审查，并报经省特岗计划主管部门审批确认后，聘用乙方为吉林省特岗计划教师，聘期三年。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吉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义务

1.落实国家和省对特岗计划教师工资待遇的有关规定，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学习条件。

2.对乙方报到前的相关事项给予指导和帮助。

3.根据特岗计划实施的要求，负责乙方聘用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把乙方考核和管理情况按学年度汇总报送州市（州）和省特岗计划管理部门。

4.乙方聘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且自愿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的，按照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规定，落实编制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聘用期满，若乙方选择不继续留在当地任教，按照文件规定享受政策优惠并办理离职相关手续。

5.聘用期内，乙方的人事档案由服务的设岗县（市、区）政府人才服务机构提供免费管理。

第二条 甲方权利

1.乙方笔试报名阶段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人员应在签订聘用合同前取得教师资格证，因认定时间问题无法按时取得教师资格证的需在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否则甲方有权依法作废聘用合同。对此，甲方将在7月31日前进行核实。

2.乙方试用期为一年，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乙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因乙方自身引发的其他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再享有本合同中第三条乙方权利约定的各项权利。

4.在乙方申请相应政策支持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政策依据或证明。

第三条 乙方权利

1.聘用期间，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教师工资标准；享受地方政府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的收入水平和国家补助水平综合确定的地方性津补贴；享受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的相应社会保障待遇。

2.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乙方若自愿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甲方要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乙方若重新择业或选择深造学习，可享受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保证本人确系自愿申请吉林省特岗计划教师岗位，保证本人填报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2.按照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报到，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3.服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设岗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任教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设岗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任教学校的管理和考核。自觉提高思想政治素质，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专业能力锻炼，提高工作实绩，坚持廉洁自律，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努力服务基层农村教育。原则上要在特岗计划设岗学校服务满三年，不得调动到非特岗计划设岗单位。除不可抗力因素并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外，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4.服务期满，若不愿继续留在当地学校任教，应保证与学校做好工作交接，直到办理正式调离或其他离岗手续为止。

第五条 乙方的报名表和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书附件。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由市（州）收集统一报送省教育厅备案，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内容（不能与上述条款相抵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盖章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